

证券代码：920810

证券简称：春光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##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作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大华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杨晨辉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34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15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48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10,734.12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9,880.76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0,472.37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2 家

## 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大华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、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大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## 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大华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